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会议纪要

2026年11月2日，县机关事务中心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会议室话筒采购事项。

会议听取了会议室话筒采购事项汇报。根据会议保障需求，需将党政会议室会议话筒及相关设备进行更换，计划采购一套国产会议话筒设备，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前期进行了市场询价，河南利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价109000元）、郑州金旺奥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报价122500元）、兰考县观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报价99100元）。经综合对比各公司资质及报价明细，其中，兰考县观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报价99100元，在符合品牌型号要求的前提下，价格较为合理，且具备相关电子产品销售等专业能力。拟选定兰考县观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室话筒采购项目的合作单位。

会议决定采购兰考县观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销售的会议室话筒，相关手续按照程序进行办理。

与会人员：

孙　琦　栗　冬　黄晓磊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6年11月2日印发

设备采购询价函

尊敬的供应商:

我中心因工作需要，需采购会议话筒一套，现对该设备进行询价采购，欢迎贵单位参与报价。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会议话筒主机	I Mic Center/M	1	台			方图 FionTu
2	数字会议话筒单元	G20 E-BX	22	只			方图 FionTu
3	数模双备份会议话筒单元	G20F XS	1	只			方图 FionTu
4	反馈抑制器	AFC84 SE	1	台			方图 FionTu

二、报价要求

1.真实有效:所有报价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虚报或误报。

2.商务要求:报价时，请贵司注明供货周期、质保期限、商务联系人。

3.税票税率:报价要求为含税价。

4.报价有效期:请贵司注明报价有效期(我中心要求报价有效期至少为30个工作日)。

5.其它说明:请贵司报价时一并附带贵司各类资质(红章扫描件)。

三、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开封市兰考县机关大院(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2.联系电话:0371-26917899

3.电子邮箱:lkxsgj@126.com

四、报价文件递交

请贵司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于接到询价的5个工作日内密封送至我中心办公室或扫描后发送至指定电于邮箱。

期待贵公司的积极回复,并希望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6年10月27日

设备采购报价函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兰考县观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响应贵方采购会议话筒报价函，表格如下。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会议话筒主机	I Mic Center/M	1	台	9500	9500	方图 FionTu
2	数字会议话筒单元	G20 E-BX	22	只	3600	79200	方图 FionTu
3	数模双备份会议话筒单元	G20F XS	1	只	7500	7500	方图 FionTu
4	反馈抑制器	AFC84 SE	1	台	2900	2900	方图 FionTu
总价						99100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质保期限为(12 个月)。
3. 报价已包含税价。
4. 有效期:30 个工作日.
5. (红章扫描件)见附件。

响应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人:程志辉
联系电话：15188[illegible]0005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9LYEF87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兰考县烟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安彪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住　　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城区永旺城三期1613号商铺

登记机关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设备采购报价函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郑州金旺奥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响应贵方采购会议话筒报价函，表格如下。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会议话筒主机	I Mic Center/M	1	台	11000	11000	方图 FionTu
2	数字会议话筒单元	G20 E-BX	22	只	4500	99000	方图 FionTu
3	数模双备份会议话筒单元	G20F XS	1	只	9000	9000	方图 FionTu
4	反馈抑制器	AFC84 SE	1	台	3500	3500	方图 FionTu
总价						122500	

二、响应报价要求

1. 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 质保期限为(12 个月)。
3. 报价已包含税价。
4. 有效期:30 个工作日.
5. (红章扫描件)见附件。

响应单位(盖章)：郑州金旺奥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金旺

联系电话：18569886296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http://gsxt.hnaic.gov.cn/）
依法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注：即时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395405001G

名　　称　郑州金旺奥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郑州市惠济区三全路21号3号楼1单元21层2103室

法定代表人　金旺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布置、道具租赁、服装租赁、汽车租赁；音响设备、化妆品的销售；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具、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生活垃圾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济分局

2017年 09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设备采购报价函

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我司(河南利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响应贵方采购会议话筒报价函，表格如下。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品牌型号)
1	会议话筒主机	I Mic Center/M	1	台	10000	10000	方图 FionTu
2	数字会议话筒单元	G20 E-BX	22	只	4000	88000	方图 FionTu
3	数模双备份会议话筒单元	G20F XS	1	只	8000	8000	方图 FionTu
4	反馈抑制器	AFC84 SE	1	台	3000	3000	方图 FionTu
总价						109000	

二、响应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真实有效，无虚报或误报。
2.质保期限为(12 个月)。
3.报价已包含税价。
4.有效期:30 个工作日.
5.(红章扫描件)见附件。

响应单位(盖章):
授权委托人: 高冷
联系电话: 13137135959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依法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DWW553

(1-1)

名　　称	河南利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68号数码港1311号
法定代表人	高冷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教学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安防产品、办公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

2016年 09 月2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议话筒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　　乙方

名称：兰考县机关事务中心　　名称：兰考县观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机关大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城区永旺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会议话筒设备及配套耗材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配置清单

以下设备均为 FionTu 方图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会议话筒主机（智能会议中心）	Center/M I Mic	台	1	9,500	9,500
2	数字会议话筒单元	G20 E-BX	只	22	3,600	79,200
3	数模双备份会议话筒单元（峰会版）	G20F XS	只	1	7,500	7,500
4	反馈抑制器	AFC84 SE	台	1	2,900	2,900
合计						99,100

施工耗材清单

以下为设备安装施工所需的配套线缆、辅材及施工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6 芯会议屏蔽专用 T 型线	FionTu	MMF03-6P	根	25	320	8,000
2	会议系统公一公 20 米主缆	FionTu	MM20-7.8-6P	根	2	850	1,700
3	音频线	秋叶原	—	卷	4	680	2,720
4	超六类网线	秋叶原	—	箱	2	500	1000
5	卡农接头	秋叶原	—	对	10	20	200
6	音频隔离器	—	—	个	1	120	120
7	施工费	—	—	人	6	800	4,800
合计							18,540

1. 乙方向甲方供应 FionTu 方图品牌会议话筒设备及配套施工耗材，并负责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使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正品，来源合法，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强制性认证要求，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117,640.00），含税。其中设备价款 99,100 元，耗材及施工费 18,540 元。

2. 上述价款已包含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三条 交付与安装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7 个自然日内，将全部设备及耗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会议室（具体地址：兰考县机关大院党政会议室）。

3. 运输、装卸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4. 乙方负责现场布线、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确保会议话筒系统正常运行，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5. 乙方施工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不得损坏甲方既有设施；因乙方施工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设备型号、数量与附件清单一致，系统运行稳定，各项功能正常。

3. 最终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通过为准。甲方使用设备、支付款项、未予回复、试运行或上线运行均不构成验收通过。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免费整改、更换或退货，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元（¥117,640.00）。

2. 甲方在满足付款前提及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原因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法及时修复的，应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甲方会议正常进行。

3.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备件及人工费用按市场优惠价格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乙方逾期交付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 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更换或退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害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知识产权侵权、保密义务违反等情形，不受上述责任上限限制。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及配套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设备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第三方索赔或诉讼，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

2. 甲方对所购设备享有合法使用权。设备内置软件的使用许可按设备厂商授权条款执行。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及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盖章）：[illegible]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4日

乙方代表（盖章）：[illegible]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